

支付体系

支付系统高效平稳运行

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继续保持高效平稳运行，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4.74亿笔，金额达815.41万亿元，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提供了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有力推动支票的跨区域使用。

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广泛

全年，全国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办理支付业务214.14亿笔，金额715.7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85%和13.07%。银行卡应用日趋普遍，刺激内需的积极作用日益显现，全年银行卡消费34.91亿笔、金额6.8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0%和73.8%，消费额（剔除房地产、汽车销售及批发类交易）占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32%。10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正式开通运行，第一批上线的20家机构正式接入系统，全面革新了商业汇票处理模式，有效支撑了商业汇票业务发展，有利于降低票据交易风险与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支付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

7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正式启动，标志着人民币区域化进程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扩大了人民币影响力，促进了我国投资贸易便利化。8月，为切实提高支付清算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充分检验应急备份系统的各项功能，组织开展了本外币支付清算系统应急备份切换演练。为实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依托支付系统办理资金清算和支持人民币跨境贸易支付业务处理，对大额支付系统实施了功能改造，并完成了新版应用软件的升级换版。第二代支付系统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经过近两年的调

研、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两系统的需求制定和确认工作已经完成，目前进入开发阶段。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

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将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作为年度支付结算工作的重要任务，为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有效助推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农村金融机构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截至年底，全国共有20 587家农村信用社、1 035家农村合作银行、1 664家农村商业银行、88家村镇银行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进一步畅通了农村地区异地汇划渠道。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业务发展迅速，贵州、湖南等23个省（市、自治区）辖内5.2万个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辖内1.5万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开通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受理方业务，全年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实现交易1 782.35万笔，金额221.0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4%和176.9%。

支付体系监管取得新进展

为确保支付体系平稳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一系统措施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督。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公安部、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并和公安部牵头成立了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办公室，进一步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加大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力度。为掌握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情况，完善支付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对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非金融机构进行全面登记，进一步了解支付清算组织的业务状况。银行账户实名制取得重大进展，圆满完成全国存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行

作，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覆盖率进一步扩大，银行机构网点覆盖率达到93%，全国联网核查业务达27亿笔，日均业务量快速上升至600万笔，有效防范了利用假名从事诈骗、偷逃税款、贪污受贿、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配合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依托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法人被执行人开户情况，极大便利了人民法院掌握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状况，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取得切实成效。

支付结算国际合作不断深入

3月，中国人民银行主办了东亚及太平洋中央

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支付体系风险研讨会暨第二十次会议，就支付体系方面的重要发展、存在问题和面临挑战进行了探讨。与香港金管局建立了两地多种货币支付系统互通安排，标志着内港两地正式建立覆盖本外币的全方位跨境支付清算合作机制，目前已开通美元、欧元、港币和英镑4个币种的支付业务。7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加入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成为其23名正式成员之一，并参加了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2009年度第3次例会，中国在支付结算领域的国际地位进一步提高。

【专栏】

打击银行卡犯罪联合整治工作

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两手抓，全面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加大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力度，不断增强银行卡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健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4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公安部、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按照预防为主、打防并举、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从发卡、交易、使用和受理各环节，全面、系统地提出了风险防控要求。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落实四部委文件的具体实施意见，进一步增强四部委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建立跨部门联合防控机制。6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牵头成立了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办公室（下称整治办），全面整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及各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等部门资源，建立畅通、高效的情报信息交流机制，加强银行卡风险研判、案例收集与分析、信息通报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范和打击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整体作战效能，有效促进了联合整治工作全面、有序、高效进行。

全面排查银行卡支付安全漏洞，密切警银协作，构筑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坚固防线。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安部门，集中治理了部分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在开展银行卡业务中的风险问题，如发卡营销外包、信用卡套现、异地收单、个人结算账户受理信用卡等，取得了显著效果。同时集中打击重大犯罪案件，发挥了有力的震慑作用，北京、上海、重庆、长春等地均破获了规模较大的银行卡诈骗案件。

建立案件信息和工作信息报告制度，畅通情报信息渠道。通过整治办平台，明确案件信息和工作信息报送工作程序和要求。各地区整治办以工作简报、案件月报等形式，及时报告联合整治工作和案件信息，重大银行卡犯罪案件做到一事一报。截至年底，各省级整治办共上报案件信息和工作简报超过400份，重大银行卡犯罪案件信息64份。各商业银行也主动报送银行卡风险事件和案件信息，风险意识明显加强。